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相关持股 5%以上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6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其中公司股东潘尚锋先生、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智投”）、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方投资”）、骆赛枝女士、陈海君女士、吴钦益先生、项延灶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统称“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879,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7%。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9,951,97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47%。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2020年06月24日至2020年12月23日期间，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自2020年07月17日至2021年01月16日，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020年07月23日，公司收到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潘尚锋先生、骆赛枝女士、陈海君女士、吴钦益先生和项延灶先生分别于2020年07月20日、2020年07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240,6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4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891,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远智投	潘尚锋	浙江晟方	骆赛枝	陈海君	吴钦益	项延灶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庄里村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651室)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棋桥村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庄里村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洋浦村	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棋桥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07月20日至2020年07月22日						
股票简称	蓝黛传动		股票代码		00276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潘尚锋)		362.4300		0.63			
A股(骆赛枝)		171.5886		0.30			
A股(陈海君)		165.7100		0.29			
A股(吴钦益)		159.3400		0.28			
A股(项延灶)		65.0000		0.11			
合 计		924.0686		1.6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尚锋	合计持有股份	1,115.3991	1.94	752.9691	1.3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6.1596	0.78	83.7296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9.2395	1.16	669.2395	1.16		
骆赛枝	合计持有股份	428.9996	0.75	257.4110	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5998	0.30	0.0112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3998	0.45	257.3998	0.45
陈海君	合计持有股份	414.2910	0.72	248.5810	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7164	0.29	0.0064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8.5746	0.43	248.5746	0.43
吴钦益	合计持有股份	398.3568	0.69	239.0168	0.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3427	0.28	0.0027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0141	0.41	239.0141	0.41
项延灶	合计持有股份	176.5027	0.31	111.5027	0.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6,010	0.13	5.601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9017	0.18	105.9017	0.18
中远智投	合计持有股份	1,544.3987	2.68	1,544.3987	2.6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7.7594	1.07	617.7594	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6.6393	1.61	926.6393	1.61
浙江晟方	合计持有股份	910.0475	1.58	910.0475	1.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0190	0.63	364.0190	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6.0285	0.95	546.0285	0.95
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		4,987.9954	8.67	4,063.9268	7.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95.1979	3.47	1,071.1293	1.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92.7975	5.20	2,992.7975	5.2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2020年06月2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19,951,97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47%。其中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进行，即自 2020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即自 2020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6 日，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次减持与前期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以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

- 1、潘尚锋及一致行动人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2、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二）上述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股份的股东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潘尚锋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

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超过 1%的告知函》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23 日